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謝亞丞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hyc2308@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31105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6月18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113年6月7日國署計字第113108736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詹召集人順貴、陳副召集人育貞、李委員君如、蔡委員育新（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翠雲、吳委員彩珠、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翡玉、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璋玲、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王委員銘正、王委員成機、曾委員珣芬、葉委員瑞麟、徐委員淑芷、莊委員老達、游委員建華、連委員尤菁、林委員繼國、經濟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國土發展科、特域規劃科、國土管制科）（均含附件）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 審議「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詹召集人順貴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紀錄：謝亞丞

####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花蓮縣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  
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

審查意見：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調整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係屬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經花蓮縣政府說明，考量縣府係依花蓮縣國土計畫指導，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範圍，且經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縣府農業主管單位確認，原則同意，請縣府補充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各處明確調整範圍與理由，並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

經花蓮縣政府說明，考量本次所提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均位於花蓮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且符合花蓮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載明「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並已說明具體規劃內容及提供後續擴大都市計畫之實施年期與徵詢農業主管機關相關意見等情形，原則同意，並請花蓮縣政府再予補充前開案件劃設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併同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二、議題二：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審查意見：

(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界線決定方式

經花蓮縣政府說明，考量縣府將都市計畫保護保育分區內「未符合劃設條件且非為細碎分佈者」調整以地籍線作為界線決定方式，係基於劃設成果更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惟考量縣府所提原則文字意旨仍未明確，請花蓮縣政府配合修正文字，並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界線決定方式

經花蓮縣政府說明，考量縣府係配合農業主管單位提供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地籍清冊所需，將部分範圍調整以地籍線作為界線決定方式，基於該府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原則同意，惟考量縣府所提原則

文字意旨仍未明確，請花蓮縣政府配合修正文字，並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 （三）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經花蓮縣政府說明目前部分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公共設施，其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特殊性理由，並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且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該等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後仍應辦理聚落規劃，始得依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管制，原則同意，並請花蓮縣政府將得適用本原則之區位及處數逐案以圖面呈現，並提大會報告，另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且應就現況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依區域計畫法或後續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研處。

## 三、議題三：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特殊個案

### 審查意見：

#### （一）鄉村區單元界線決定方式繪製成果特殊個案

1. 有關花蓮縣政府本次所提 15 處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 1 公頃部分，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分區完整性，且該等零星土地納入之面積規模均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原則同意，並請花蓮縣政府將各案區位及處數逐案以圖面呈現，並提大會報告，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2. 至本次所提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案，經花蓮縣政府說明吉安鄉太昌村之鄉村區單元因非屬原住民族

核定部落範圍，且區位鄰近都市計畫地區，又非農業活動人口達花蓮縣平均非農活動人口比例等考量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尚屬合理，原則同意，並請花蓮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二）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劃設情形（萬榮工業區及光隆工業區）

1. 經花蓮縣政府說明，考量萬榮工業區經經濟部確認係屬行政院核定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惟查無相關資料，且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9次會議決議及本部國土管理署與經濟部確認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2. 另有關光隆工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部分，經花蓮縣政府說明其變更歷程，考量原獎投工業區已廢止，又部分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業失其效力，原則同意花蓮縣政府會中所提就獎投工業區廢止範圍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並請花蓮縣政府儘速依區域計畫法、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四、議題四：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1. 經花蓮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有關編號逕1及逕6等2案陳述理由事項皆涉及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零星土地劃設方式，考量零星夾雜道路、水路及未達2公頃之零星土地一併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原則業經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討論通過，因縣府說明個案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且土地使用管理上並無疑義，建議得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就花蓮縣政府本次所提修正方式，為確認其妥適性，請花蓮縣政府逐一清查轄區範圍內屬於前開情形之案件，並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2. 除前述2案外，其餘案件陳述理由事項皆經縣府確認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如附表），爰原則同意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請花蓮縣政府補充本部刻正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涉及土地使用既有權利保障原則，以及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於未有計畫引導前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或第3類等相關規定，並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 五、整體性查核事項

審查意見：

- (一) 除討論議題外，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 (二) 請花蓮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附表 花蓮縣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逕 1	黃○	<p>一、為花 193 縣道路旁壽豐鄉月眉中部落，下月段 0035-0001 與 0090-0000 地號(因地形調整後為下月段 90 與 90-1 地號)，是百姓私有兩筆相鄰農地，民國 90 年時土地地目為田，等則為 13，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曾種植稻米、南瓜、絲瓜、木瓜、苦瓜、紅藜、洛神花、咖啡、薑黃等農作物。</p> <p>二、在國土計畫第二階段作業時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但第三階段劃設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保一)，是為百姓私有財產，都經有價值的買賣取得，政</p>	<p>一、經查該地號屬於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按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予以劃設，故土地權屬並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必要條件；又「全國國土計畫」進一步明定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p> <p>二、依據營建署 112 年 2 月 7 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常見問題回應說明」，屬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零星私有土地，經縣政府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可以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劃設為其他適當的分</p>	<p>經檢視本案土地係屬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零星土地，面積分別為 0.162 公頃及 0.3176 公頃及 1.63 公頃，且現況係作農作、人工林使用。考量零星夾雜道路、水路及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土地一併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原則業經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因縣府說明個案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且土地使用管理上並無疑義，建議得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就花蓮縣</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府有信賴保護原則於當時的區域計畫法編訂，不該隨意劃編更改，如周邊四周有農四、農三，劃編凌亂無章，全無範圍的完整性，更不合情理。</p> <p>三、請求恢復分區森林區或山坡地、農牧用地(農四、農三)，以確保百姓權益，如需劃編為國土保育區，應以國有土地公有地土地為主，請依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劃定，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人」規定辦理，勿傷害百姓權益，引起民怨與糾紛是為功德事！</p>	<p>區及其分類。惟有關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夾雜處理原則，提經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通過，零星夾雜道路、水路及未達2公頃之零星土地，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一併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爰陳情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三、有關私人土地剔除於前述一併納入之原則，考量縣國審會尚無收取有關人陳意見，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再提出討論將私人土地排除之方案。</p>	<p>政府本次所提修正方式，為確認其妥適性，請花蓮縣政府逐一清查轄區範圍內屬於前開情形之案件，並再提大會討論確認。</p>
逕 2	黃○福	<p>一、經查法華山慈惠堂成立於民國42年前，為既有寺廟(法華山慈惠堂)、金爐、廂房及停車場等使用(地上物請參附件一稅籍證明書影本)，並於103年經花蓮縣政府輔導寺廟登記在案(花寺</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本案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圖資套繪。</p> <p>二、陳情土地經查，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爰維持劃設為國土</p>	<p>經檢視本案土地係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經花蓮縣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國</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登字第 092 號)，並貴府亦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府民宗字第 1120221049 號函同意專案輔導合法化在案(詳附件三)，本所亦積極辦理「法華山慈惠堂宗教事業興辦計畫」一案(申請範圍為花蓮縣白雲段 628、630、631、636、637、638、639 等 7 筆地號土地)，目前正在辦理國有地合併開發申請中。</p> <p>二、今因辦理「法華山慈惠堂宗教事業興辦計畫」一案，查知被貴府國土計畫編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此計畫預計 114 年 5 月 1 日施行，恐會影響本案之推行，為維法華山慈惠堂補正權益，懇請貴府同意更正合適之編定，實感德便。</p>	<p>保育地區第二類。</p>	<p>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前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後續如有調整，再請縣府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p>
逕 3	蘇○智	<p>一、本人所有-永興段 551 地號，原本說明會時與旁邊土地一同規劃為農四土地，報部後卻被改為農二土地，與當初規劃不同，而且周遭皆是房屋形成聚落，不適合做農作使用，且灌溉水源已被汙染，已非大面積適合耕作之農地。</p> <p>二、請鈞上准予本筆土地恢復為農四。</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p>	<p>經檢視本案土地雖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核定之部落範圍內，惟不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有關微型聚落劃設準則，經花蓮縣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p> <p>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p> <p>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第2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逕4	<p>胡○娥、陳○綾 (代表人:黃○華)</p>	<p>一、陳情土地位於台11線道路旁臨山側,土地使用分區為風景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地上建築物農舍於民國100/1/27取得使用執照。</p> <p>二、經查土地於花蓮縣國土計畫資訊網112/3/1發布之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冊(草案)及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草案)編為農4(原);卻於113/4/10發布之花</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p>	<p>經檢視本案土地雖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核定之部落範圍內,惟不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2次會議決議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有關微型聚落劃設準則,經花蓮縣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尚符合通</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蓮縣使用地土地清冊報內政部核定版本(草案)編為農3。兩者比較差異甚大，且期間未有公開透明之方式使一般民眾了解報內政部核定版本(草案)之內容差異說明，亦無討論之過程，其有違國土計畫法於辦理過程中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之原則。</p> <p>三、依據報內政部核定版本(草案)中，陳情位置設有房屋且有多年居住事實，劃設為農3；然查陳情位置之對向臨海側多筆土地，其中部分土地並無建物，卻被劃設為農4(原)。次查，相同位於台11線道路旁，臨海側劃設為農4(原)，臨山側之土地現況無建物，亦查無門牌編定，卻得劃設為農4(原)。再查，另有土地上僅有一棟建物，而鄰近(含對向)亦無其他建物，顯無聚落事實，卻亦得劃設為農4(原)。綜上，劃設原則及標準不一，難認公允。陳情土地上之際有建物於105/5/1前已存在，現況建物亦未有滅失之情形，且持續有居住之事實，應有被劃設為農4(原)之正當</p>	<p>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p> <p>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p> <p>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經查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性。</p> <p>四、國土計畫施行後劃設為農4(原)之土地範圍內存在於105/5/1前既有建物，在環境無重大安全性之情形，建物就不合法部分得依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補請領建築執照。</p> <p>五、陳情土地同位於該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且同生活環境之鄰近土地，於存在部分不合法建物之情形下，劃設為農4(原)之他地未來可依法補請領建築執照，而陳情土地劃設為農3在為未來卻要面臨國土計畫法之罰則處分，兩者相較結果顯失公平。</p> <p>六、鹽寮聚落因地形關係，聚落之居住情形較為分散，有別於其他聚落為群聚之型態。因此，應實際以當地特殊客觀之條件作為劃設之參考，提出因地制宜之劃設原則。</p> <p>七、「花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QA統整中說明劃設標準不因是否有原住民身分而有差別，因劃設針對土地非針對人。而在分區發展總量之控制，諸多空地被劃設為農4(原)及有鄰近無其</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他建物之單獨建物之土地劃設為農4(原)等劃設情形，壽豐鄉東明段503、503-2地號之現況有存在於105/5/1前既有建物且現況建物未有滅失之情形，亦持續有居住之事實，又鄰近土地有劃設為農4(原)之情形下，因此壽豐鄉東明段503、503-2地號應有劃設為農4(原)之合理性及正當性。</p>		
逕5	黃○	<p>一、吉安鄉草芬段0691-0000、0691-0001地號位於吉安鄉永興九街與永興七街交叉口上之農牧用地，交通便利，前後左右都有住宅房子鄰居，是永興村地鄉村聚落，同排鄰地0676、0678、0684、0686、0687地號為農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均劃設為農四。</p> <p>二、為整個區塊將來完整之發展與管理，請將吉安鄉草芬段0691-0000、0691-0001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四。</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p> <p>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p>	<p>經檢視本案土地雖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核定之部落範圍內，惟不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2次會議決議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有關微型聚落劃設準則，經花蓮縣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p> <p>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逕 6	鍾○娥	<p>一、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月眉路一段 43 號，為花 193 道路旁壽豐鄉月眉中部落，下月段 0001-0003，使用類別為森林區，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如復健依地籍謄本)，曾種植南瓜、絲瓜、木瓜、苦瓜、玉米、生薑等農作物。在國土計畫第二階段作業時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如附件二)，但第三階段劃設變更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國保一)，是為百姓私有財產，都經有價值地買賣取得，政府對百姓有信賴保護原則於當時的區域計畫法編定，不該隨意劃編更改。</p> <p>二、請求恢復原分區森林區或山坡地、農牧用地(農四、農三)，以確保百姓權益，如需劃編為國土保育區，應以國</p>	<p>一、經查該地號屬於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按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予以劃設，故土地權屬並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必要條件；又「全國國土計畫」進一步明定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p> <p>二、依據營建署 112 年 2 月 7 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常見問題回應說明」，屬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零星私有土地，經縣政府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可以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分區及其分類。惟有相關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夾雜處理原則，提經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通過，零星夾雜道路、水路及未達 2 公頃之零</p>	<p>經檢視本案土地係屬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零星土地，面積約為 0.4 公頃，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現況係作住宅使用。考量零星夾雜道路、水路及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土地一併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原則業經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因縣府說明個案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且土地使用管理上並無疑義，建議得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就花蓮縣政府本次所提修正方式，為確認其妥適性，請花蓮縣政府逐一清查轄區範圍內屬於前</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有土地公有為主，請依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劃定，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規定辦理，勿傷害百姓權益，免引起民怨與糾紛是為首要，為民行善造福，亦功德無量！</p>	<p>星土地，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一併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爰陳情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三、有關私人土地剔除於前述一併納入之原則，考量縣國審會尚無收取有關人陳意見，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再提出討論將私人土地排除之方案。</p>	<p>開情形之案件，並再提大會討論確認。</p>
逕7	劉○香	<p>一、當初公展時本人土地為農四，為何呈報中央內政部改為農一。</p> <p>二、請問依的標準？有實際現場勘查？</p> <p>三、也沒有事先告知地主，就呈報中央內政部這樣公平嗎？</p> <p>四、呈報送件前應公開說明。</p> <p>五、公展圖核定圖完全不一樣(附件一)(附件二)。</p> <p>六、公展版應該是定案，再報部審議。</p> <p>七、地主土地籍謄本(附件三)。</p> <p>八、希望可將報部版退回。</p> <p>九、恢復為公展版農四。</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p> <p>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p>	<p>經檢視本案土地雖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核定之部落範圍內，惟不符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2次會議決議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有關微型聚落劃設準則，經花蓮縣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係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p> <p>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逕 8	張○清	<p>一、花蓮縣壽豐鄉下月段 99、98-1 兩筆地號，99 地號為丙建、98-1 地號為農牧用地，戶籍為壽豐鄉月眉一段 2 號，於民國 72 年 6 月合法建築完成的房屋，及 98-1 地號共同使用至今，是居民生活、生產、生態，生活的依靠，沿著公路進出。</p> <p>二、國土規劃初劃(公展版)為農業發展地區地四類，但今年報部版完全改變成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民眾完全無法接受，也沒接收到任何通知為何改變。月眉下月段是月眉中部落集聚生活地區，沿著花蓮最長的縣道 193 生活、生產，百姓共</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p> <p>(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p> <p>(二)公有森林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p>	<p>經檢視本案土地雖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核定之部落範圍內，惟不符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有關微型聚落劃設準則，經花蓮縣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同外出及進入主要道路是生活及管理所必須非獨家所用。</p> <p>三、請求刪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基於生活上管理、生產、生態之管理維護所需，請劃編為農業發展地區地四類，為民所幸。</p>	<p>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p> <p>三、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又非都市土地為森林區，且權屬為公有，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辦理，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原則保障既有合法權益。</p>	
逕9	張○清	<p>一、花蓮縣壽豐鄉山嶺段550、556、557、558、559共五筆地號，區域計畫編為風景區農牧用地，是嶺頂生活圈生活、生產、生態用地，更有香火鼎盛的山嶺土地公廟，是山嶺百姓共同的信仰中心。</p> <p>二、因國土規劃公展版被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但送報部版113年4月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也完全沒說明與通知，民眾完全無法理解與疑惑。</p> <p>三、建請百姓私有土地不要納入國土保育類用地，請國土規</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p> <p>(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p> <p>(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p>	<p>經檢視本案土地雖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核定之部落範圍內，惟不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2次會議決議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有關微型聚落劃設準則，經花蓮縣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劃依公展版劃編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以免影響百姓將來土地的發展性與土地的權益價值，為民所幸。</p>	<p>第二類，且劃設範圍為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十公頃以上分布範圍劃設。</p> <p>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p> <p>三、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又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逕10	吳○國	<p>一、花蓮縣壽豐鄉東明段 529(丙建)、529-2、529-3、529-4 地號四筆土地位於省公路台 11 線道路旁土地，使用分區為風景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529 地號為丙建，是區域計畫實施前就有的合法房屋，門牌號碼是壽豐鄉鹽寮村鹽寮 71 號。</p> <p>二、經查土地於花蓮縣國土計畫資訊網 112.3.1 發布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p>	<p>經檢視本案土地雖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核定之部落範圍內，惟不符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有關微型聚落劃設準則，經花蓮縣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冊(草案)及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草案)編為農四，卻於113.4.10發佈之花蓮縣使用地土地清冊報內政部核定版本編為農三，兩者比較差異甚大，且期間未有公開透明之方式，使一般民眾了解報到內政部核定版本之內容差異說明，基於國土計畫立法目的係國土永續利用及保障民眾群益，於審議過程應明確、審慎處理。</p> <p>三、建請國土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以利將來壽豐鄉鹽寮風景區之發展。</p>	<p>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p> <p>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p> <p>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經查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同意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逕 11	黃○	<p>一、花蓮縣壽豐鄉東明段544、547地號，門牌號碼為壽豐鄉鹽寮村69號及69-1號，土地分區為風景區、農牧用地，位於省道台11線上之私有土地。</p> <p>二、國土功能分區第二階段公展版被編為農四，但在113年4月報部版被改為農三，因無說明及再次公展，百姓無法理解。</p> <p>三、上開土地位於原民部落發展區，住戶沿公路台11線生活、生產、生態發展，請再次查察。</p> <p>四、建請調整為農業發</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p> <p>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p>	<p>經檢視本案土地雖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核定之部落範圍內，惟不符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2次會議決議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有關微型聚落劃設準則，經花蓮縣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展地區地四類，比照鄰近土地劃編以利將來鹽寮風景區之發展。	<p>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p> <p>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經查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逕 12	黃馨議會小組_編號9	希望改回公展草案時所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吉安鄉豐東段 1482 地號)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p> <p>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p>	經檢視本案土地雖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核定之部落範圍內，惟不符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2次會議決議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有關微型聚落劃設準則，經花蓮縣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p> <p>三、陳情土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逕 13	黃馨議 會小組 _編號 10	希望改回公展草案時所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壽豐鄉東明段 516-1 地號)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p> <p>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p>	經檢視本案土地雖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核定之部落範圍內，惟不符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2次會議決議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有關微型聚落劃設準則，經花蓮縣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p> <p>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經查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逕14	黃馨議會小組_編號6	希望改回公展草案時所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吉安鄉草芬段544地號)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p> <p>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p>	經檢視本案土地雖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核定之部落範圍內，惟不符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2次會議決議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有關微型聚落劃設準則，經花蓮縣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p> <p>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逕15	黃馨議會小組_編號5	土地不適合耕作，不劃農1。(吉安鄉海濱段570、657、663地號)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p> <p>二、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經檢視本案土地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經花蓮縣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逕16	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	<p>一、本案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理想渡假村遊憩用地，依縣府公告之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清冊(草案)，劃定公告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因其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劃設條件並不相符，特此陳情，請將本案土地重新更正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維權益。</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p>	經檢視本案土地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經花蓮縣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另請花蓮縣政府評估依據本部111年9月12日發布修正「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二、陳情之遊憩用地，係依法申請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合法使用之土地，並經花蓮縣政府列為重大民間觀光遊憩產業投資案在案。於土地使用管制方面，係依據所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實施使用管制。反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係依據國土計畫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實施管制。</p> <p>三、綜上，我司土地使用性質，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除不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條件並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管制，產生競合，恐將影響本案土地未來之發展計畫。</p> <p>四、我司土地共 133.63 公頃，早於民國 81 年間已相繼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遊憩用地，作為遊憩設施合法之使用。為何至今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乃依開發當時法規並無開發許可、分區變更之規定。直至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區域計畫法修正，增訂 15 條之一，始有分區變更之規定。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亦於民國 90 年</p>	<p>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p> <p>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p> <p>三、陳情土地非屬核開發許可地區(如東華大學同仁安居住宅社區)，且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又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辦理，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原則保障既有合法權益。</p>	<p>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俾據以繪製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3月26日修正後，始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其於第11條內容並規定：申請開發遊樂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我司土地共133.2163公頃，雖屬一般農業區遊憩用地，非特定專用區遊憩用地，但實質上屬開發許可之性質，故應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以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依國土計畫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六條，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土地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規定實施管制。</p> <p>五、參考案例：東華安居住宅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區。</p>		
逕 17	林○敦	<p>一、花蓮縣吉安鄉廣賢段511、512、582地號等3筆土地，原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查公展土地清冊中目前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但因該地民國40幾年期間颱風暴雨導致木瓜溪決堤，大量土石衝擊流過，造成該地土石堆積、沙礫大石遍布只能旱作，今劃為優良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實屬不當，且附近之土地</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p>	<p>經檢視本案土地雖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核定之部落範圍內，惟不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2次會議決議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有關微型聚落劃設準則，經花蓮縣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尚符合通</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均面臨同樣問題。因而提出意見。</p> <p>二、建請將廣賢段511、512、582地號及附近之土地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俾利日後作最適宜發展。</p>	<p>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p> <p>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p> <p>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逕 18	林○青	<p>一、本案土地於臨海近不到500公尺，本身土壤並不肥沃，沙、石礫多，海風、焚風吹襲，種不活農作物，本案北邊為門諾醫院預定地，南埔段原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現已劃定為農4，讓民眾無法理解如何能在現有土地農地上，更活絡的使用，而不是僅作農耕，在無法種植的土地上。</p> <p>二、建議縣府及上級單位能更活化運用在花蓮的海岸線土地，臨近太平洋，</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p>	<p>經檢視本案土地雖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核定之部落範圍內，惟不符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2次會議決議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有關微型聚落劃設準則，經花蓮縣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北有南濱，南有台開新天堂樂園，促使花蓮國際觀光城市之土地有更好的發展與使用，串連海岸線觀光發展。</p>	<p>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p> <p>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 附件 1：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 壹、討論事項議題一：

####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情形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原則尊重縣府依通案性劃設準則之繪製結果，有關原民土地後續將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作為配套措施。

#### ◎農業部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原則，依花蓮縣國土計畫所訂通案性劃設方式，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基於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業耕作事實等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而非以農政資源投入及都市發展需求作為考量，先予敘明。
- 二、次有關花蓮市都市計畫西側及北側農業區，以及吉安都市計畫農業區等，現況仍有農業使用部分，請縣府再予評估是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 三、另有關壽豐鄉養殖漁業生產區，建議可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 ◎委員 1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建議再進一步補充說明。另就其劃設急迫性部分，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期程為理由，不盡妥適，建議再予修正。

## ◎委員 2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請縣府再予補充說明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面積差異及其原因，並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

## ◎花蓮縣政府

- 一、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其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面積差異及其原因係考量花蓮市都市計畫刻正因應政經核心之定位辦理整併及擴大作業(避免如重大建設橫跨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2 都市計畫區間產生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或擴大都市計畫程序完成後因國土計畫尚未通檢而無法發布等)，為因應花蓮市區發展需求及彈性，故周遭都市計畫農業區仍以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並經縣府都市計畫及農業單位討論確認。
- 二、有關壽豐鄉養殖漁業生產區，經查部分範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其餘皆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 壹、討論事項議題二：

###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情形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原則尊重縣府依通案性劃設準則之繪製結果，有關原民土地後續將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作為配套措施。

## ◎委員 1

- 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所提出以地籍為界線，惟有關簡報資料中部分案件劃設成果之合理性，請縣府再予補充說明。
- 二、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5 月 7 日召開「研商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之審議原則」會議結論，為避免各類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樣態一再產生，原則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提出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為限。就本次花蓮縣政府所提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符合該次研商會議結論，且是否應逐案討論其現況使用與合法情形等，請再予釐清。

## ◎委員 3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之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如屬全國一致性議題，而非屬該市（縣）特殊情形，是否得適於其他直轄市、縣（市），並納入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研議修正？

## ◎經濟部

有關都市計畫保護區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部分，依地籍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界線決定方式，原則尊重縣府所訂劃設方式及劃設成果。惟無論劃設為何種功能分區，倘土地使用涉及水庫或河川用地等部分，仍需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花蓮縣政府

- 一、有關鄉村區單元之界線決定方式，縣府以原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分區及用地界線為依據，再進一步檢視農

水路等地形條件酌予調整，並以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含限制既有權益或增加不必要期待）為原則。是以，考量毗鄰鄉村區單元之小型公共設施，係長期供鄰里社區使用，且尚包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外之使用地，實難以於區域計畫法落日完成興辦事業計畫以符合通案劃設原則，故本府以特殊個案方式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中。

二、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考量本縣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及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之保護區，僅部分範圍涉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為避免該等未涉及前述條件之都市計畫保護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使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無法調整，故以地籍線（即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之劃設原意）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範圍。

###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鄉村區單元審議方式，前經本署召開 113 年 5 月 7 日「研商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之審議原則」會議討論在案，屬符合通案劃設原則之具體界線決定方式，以及屬前開會議建議原則同意者，本部國土管理署仍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就前述報告案件，如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認有再予討論必要者，委員仍得於審議會上提出後，改列為討論案件，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繪製理由。
- （二）次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宜將通案原則無限制類推適用。又如個別直轄市、縣（市）具體界線決定方式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須經該會作成適用其他直轄市、縣（市）之決議，始得納入其他直轄市、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研議修正。

- (三)如有特殊情形，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下，再予評估請直轄市、縣（市）逐案補充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

### 參、討論事項議題三：

#### ◎委員 2

- 一、有關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中，面積大於 1 公頃未達原鄉村區面積 50%之提會案件，多數係將原已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請縣府補充說明該等案件以特殊個案提會討論並劃設之必要性。
- 二、有關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外之使用地，如無土地使用之急迫性（例如：現況非屬具供公眾使用性質之公共設施），建議回歸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就鄰里聚落之特殊性設施需求，另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妥適處理方式。
- 三、有關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光復鄉 07-03，查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公共設施尚涉及水利用地，考量該等土地依水利法相關規定仍無法建築利用，就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請縣府再予考量。

####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 (一)有關光隆工業區因部分土地屬業已廢止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本局無其他補充意見。
- (二)有關萬榮工業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範圍，

議程資料提及查無獎勵投資條例同意相關資料1節，請縣府依本局會後提供相關資料(附件3)據以修正。

### ◎花蓮縣政府

部分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因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且未達原鄉村區面積50%之提會案件，係因應本縣所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納入同一生活圈之小型公共設施)致面積大於1公頃，另本縣於繪製過程中將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等功能分區，優先於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經國土管理署檢視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

###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屬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內之零星土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3項條文明定：「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第3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規定。」亦即該等土地於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原則按其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進行使用。本署後續亦將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廣泛向民眾宣導，以減少民眾對於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之允許使用情形及使用強度之誤解。
- 二、有關花蓮縣政府所提鄉村區單元納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外使用地之公共設施，依本部刻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之容許使用情

形表，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皆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使用，無須再行透過計畫引導使用。是以，就縣府所提特殊個案，考量其土地使用現況皆為供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且非屬計畫型或未開闢者，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劃原意，本署建議予以同意。

三、另針對本部委員同意之鄉村區單元特殊案件，請縣府以表格等適當表現方式，彙整個案之適用條件、所在區位、處數及面積等內容，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並提至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俾供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各機關（單位）代表檢視。

#### **肆、討論事項議題四：**

##### **◎委員 2**

有關陳情編號逕 16 案，查陳情土地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惟是否符合通案性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條件（如：核定部落範圍內之住宅建築等），請縣府補充說明。

##### **◎委員 4**

有關陳情編號逕 16 案，陳請土地現況編定為遊憩用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未來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皆得免經申請作遊憩設施使用，故無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皆不影響其土地使用，請縣府補充說明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考量。

##### **◎委員 3**

查部分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尚針對公開展覽版及報

部審議版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差異，提出疑慮。經縣府說明已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期間至各部落總計辦理500多場部落說明會，考量政策推動過程資訊更新前後差異，可能使族人接受到錯誤訊息或產生期待，致民眾誤解，建議應持續加強對外溝通說明。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部分為書面意見)

- 一、逕2案：應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依國土管理署113年4月24日國署計字第1131053044號函確實檢討依權管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公告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是否須更新，如是，應於辦竣圖資更新後，刪除「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並調整為適合國土功能分區。
- 二、逕8案：依陳情理由，本案土地似於月眉中部落集聚生活地區，建議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調整為適合國土功能分區。
- 三、有關陳情編號逕9案，查陳情土地似位於核定部落範圍，且屬住宅建築聚集，建議得一併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

### ◎花蓮縣政府

- (一) 有關陳情編號逕2案，查陳情土地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故依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目的事業法令相關規定，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困難，非屬因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致限制土地開發利用。後續如經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整相關公告範圍，本府將依通案性劃設條件，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界線。
- (二) 有關陳情編號逕16案

1. 查陳情土地未符合通案性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條件，故現階段仍應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 依國土管理署意見，經初步檢視，查該案尚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一) 11.(2) 規定，本府地政處將儘速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 ◎本署國土管理署

- 一、查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多屬陳情公開展覽版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者，於報部審議版調整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應回復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建議縣府加強向民眾溝通宣導通案性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條件、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及前後版本差異原因。
- 二、有關宗教寺廟合法化部分，就取得寺廟登記證，惟尚未辦竣用地合法化者，如其興辦事業計畫尚未經審竣，未來是否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持續輔導合法化，或僅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使用，本部宗教及禮制司刻正修正輔導方案。後續將俟輔導方案報行政院核定後，本署再行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三、有關陳情編號逕 16 案，請縣府再予確認是否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一) 11.(2) 規定，如是，得依前開作業須知

規定將該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據以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四、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住宅使用輔導合法化，本署刻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並編列輔導合法相關經費輔導居住合法化。

五、依行政院 114 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國土計畫法實施問題」會議結論，係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中央部會主管之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定期更新，本署亦以 113 年 4 月 24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53044 號函請有關機關（單位）按前開會議結論，確實檢討依權管目的事業法規定公告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併同辦理前開範圍之圖資更新作業。

六、有關花蓮縣政府提案就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土地一併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原則調整 1 案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劃原意，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及土地使用管制，就範圍內夾雜零星土地建議一併納入劃設。

（二）考量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所訂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可以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而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惟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提出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範圍完整性之之具體配套措施及土地使用管理方式。

(三)按前述說明，如經縣府確認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內零星夾雜土地有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必要考量，請花蓮縣政府逐一清查轄區範圍內屬於前開情形之案件，後續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確認。

## 附件 2：人民或團體陳情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 ◎花蓮縣議員黃馨

- 一、在國土功能分區會議作業階段陸續收到陳情，縣民及部落居民難以完全理解國土計畫，尤其是私人土地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讓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益十分緊張。因此我們建議應將私人土地排除國土保育地區，如國家有國土保育需求，建議政府徵收取得土地。
- 二、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時所劃設的國土功能分區與縣府報部的資料不同，且很多圖資都需要用電腦看，對農民不友善，建議比照其他縣市仍在地方國審會討論，讓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可以再退回縣府討論。

### ◎黃○福

目前為既有廟宇，目前正在提興辦事業計畫辦理。其中有部分土地被編為國土保育地區，陳情人擔心影響既有的興辦事業計畫，很擔心明年辦到一半就失效，陳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 ◎劉○香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時所劃設的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與縣府報部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不同，對地主權益影響大。

### ◎楊○榮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時所劃設的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與縣府報部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不同，影響土地價值，建議縣府應與民眾溝通達成共識後再報部。

## ◎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公司於 78 年提案申請花蓮棕櫚泉休閒渡假遊樂區(即花蓮理想渡假村)案，並經台灣省交通處旅遊局 81 年 1 月 15 日八一旅一字第 520 號函核准，並函請花蓮縣政府完成土地編定。
- 二、花蓮縣政府 81 年 1 月 21 日八十一建觀字第 5978 號函：核定萬壽段一、二小段面積 126 公頃計畫，函知花蓮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編定。
- 三、行政院經建會促進產業東移專案小組 82 年 12 月 22 日(82)部字第 619 號函：核定花蓮棕櫚泉休閒渡假遊樂區(即花蓮理想渡假村)函內政部地政司協助辦理本投資案土地編定事宜。
- 四、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9 點(一)》規定：內政部 79 年 08 月 06 日台(七九)內地字第八二七〇五七號函規定：「得依使用現況編定之各種使用地，可依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用途辦理編定」。
- 五、建議本案遊憩用地依計畫許可核定，於現今檢視國土功能分區案，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二類之二」。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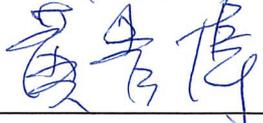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國土管理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詹召集人順貴 

紀錄：謝亞丞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副召集人育貞			
李委員君如			
蔡委員育新			
王委員翠雲	請假		
吳委員彩珠	請假		
廖委員桂賢	請假		
郭委員翡玉			
黃委員書偉			
陳委員璋玲	請假		
盧委員沛文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玉雯	請假		
古委員宜靈	請假		
徐委員逸祥	請假		
王委員銘正		私乞	吳乙
王委員成機	請假		
曾委員淑芬		科長	陳育華
葉委員瑞麟		以內任技正	傅增志
徐委員淑芷	請假		
莊委員老達		技正	徐大川
游委員建華		簡任技正	劉思慧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林委員繼國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	劉之尚 何偉忠 賴龍 水利署 金石位
農業部	張大川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廖一丁
花蓮縣政府	洪信本 林輝雅 謝明芳 羅香音 許崑 周錫堯 劉嘉邦 吳易敏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蔡玉滿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發展科	劉香川
特域規劃科	喬維萱
國土管制科	張瑞琳 譚季辰
國土規劃科	鄭浪文 周芸 謝連水 薛博瑞 林雨 顏紫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威廷 楊家裕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黃翡悅（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翡悅
黃子芸（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子芸
劉麗香	劉麗香
黃琮福	黃琮福
黃馨	黃馨
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林青樺）	林青樺
地產	劉麗香
4	李念奇
地產	楊振榮
	蘇如鈞
<del>理</del>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花蓮縣議會	黃瑞
2	黃瑞政律師	黃瑞政
3	地主	許昭春
4	地主	楊振榮
5	理想大地（地主代表）	林青樺
6		
7		
8		
9		
10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列席/陳述人員名冊

列席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列席身分關係	列席身分關係說明	申請時間
1	黃○悅	——	@——	——	利害關係人	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	2024-06-13 22:29:19
2	黃○芸	——	@——	——	其他	關注國土計畫的NGO	2024-06-11 17:07:12

陳情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陳述身分關係	陳述身分關係說明	陳述主題	陳述內容	申請時間
1	劉○香	——	@——	——	所有權人		退回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報部審議	<p>【逕7】</p> <p>1.呈報送件前未事先告知地主，也沒公開說明</p> <p>2.公展圖與核定圖完全不一樣</p> <p>3.公展版應該就是定案，再報部審議</p>	2024-06-13 16:46:17
2	黃○福	——	@——	——	其他	目前協助土地所有權人及承租人辦理宗教用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築師事務所	更正編定為(農4)	<p>【逕2】</p> <p>法華山慈惠堂成立於於民國42年前，為既有寺廟(法華山慈惠堂)、金爐、廂房及停車場等使用，並於103年經花蓮縣政府輔導寺廟登記在案，並花蓮縣政府亦於113年1月19日府民宗字第1120221049號函同意專案輔導合法化在案，目前亦積極辦理「法華山慈惠堂宗教事業興辦計畫」一案(申請範圍為花蓮縣白雲段627.628.629(為遊憩用地).630.631.636.637.638.639等9筆地號土地(其餘為農牧用地))，目前正辦理國有地合併開發申請中。</p> <p>今因辦理「法華山慈惠堂宗教事業興辦計畫」一案，查知被花蓮縣政府國土計畫編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此計畫預計114年5月1日施行，恐會影響本案之推行，為維法華山慈惠堂補正權益，懇請大會同意更正合適之編定，實感德便。</p>	2024-06-13 17:09:58
3	黃○	——	@——	——	所有權人		私有土地劃設為國保1	<p>【逕1、5、11、12、13、14、15】</p>	2024-06-17 08:31:29
4	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	——	@——	——	所有權人		理想渡假村依計畫核定遊憩地應為城鄉2-2	<p>【逕16】</p> <p>【陳情主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花蓮理想渡假村」民國81年即依計畫核定在案。並依計畫完成「土地編定(補辦編定)」為遊憩用地。</li> <li>●現今檢視國土功能分區案，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二類之二」，而非「農業發展區」，以符合實際土地分區使用現況。</li> </ul> <p>【說明】本案花蓮棕櫚泉休閒渡假遊樂區(即花蓮理想渡假村)核定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台灣省交通處旅遊局81年1月15日八一旅一字第520號函：核准本案壽豐鄉萬壽段一、二小段面積126公頃，花蓮棕櫚泉休閒渡假遊樂區計畫在案，函知花蓮縣政府完成土地編定。</li> <li>二、花蓮縣政府81年1月21日八十一建觀字第5978號函：核定萬壽段一、二小段面積126公頃計畫，函知花蓮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編定。</li> <li>三、行政院經建會促進產業東移專案小組82年12月22日(82)部字第619號函：核定花蓮棕櫚泉休閒渡假遊樂區(即花蓮理想渡假村)函內政部地政司協助辦理本投資案土地編定事宜。</li> </ol> <p>【提案陳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土地為何是「補辦編定」而非「變更編定」？(●台灣省交通處旅遊局81.8.15八一旅一字第520號函核定事業計畫時，本案土地屬第一次登記，尚未完成分區及用地編定程序，地政事物尚未用地編定。)</li> <li>二、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9點(一)》規定：內政部79年08月06日台(七九)內地字第八二七〇五七號函規定：「得依使用現況編定之各種使用地，可依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用途辦理編定」。</li> <li>三、而本案花蓮棕櫚泉休閒渡假遊樂區(即理想渡假村)土地，皆屬未編定用地，故直接登記為補辦編定。綜合前述，本案遊憩用地依計畫許可核定，於現今檢視國土功能分區案，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二類之二」。</li> </ol>	2024-06-17 13:25:00